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-9月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